

附件 B.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差异说明

标的/标段名称：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中压线路外委看护

本标的/标段使用标准合同文本名称：《技术服务合同（通用）》

序号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	本标的/标段合同执行条款
1	增加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详见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2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价款，即具体技术服务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以下第 种方式结算确定： （1）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3）按《委托函》单独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4）按每 个月累计结算。 （5）其他：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修改为“7.1 本合同价款，即具体技术服务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以下第 种方式结算确定： （1）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① <u>结算方式为每季度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签证结算，结算价=Σ 限价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1-中标下浮率）×考核评价（其中考核评价详见《广州供电局 2024-2025 年中线路外委看护技术条件书》第七点执行）</u> ② <u>乙方中标下浮率为 L %。</u>” （3）按《委托函》单独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4）按每 个月累计结算。 （5）其他：
3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分期支付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修改为“7.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3) 其他：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u>3月支付1-2月及上年12月实际发生的费用，6月支付3-5月实际发生的费用，9月支付6-8月实际发生的费用，12月支付9-11月实际发生费用，次年3月支付上年12月实际发生费用（如需）。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上述月度产生工程量统计为暂定工期，局单体工程量统计已甲方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下，支付时间以上方友好协商为准，无需另附证明材料。具体支付金额已审核汇总表为准。</u> (3) 其他：
4	19. 其他约定 19.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19. 其他约定 19.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u>19.1.1 按招标文件约定，非主体工程经审批允许专业分包，主体工程经审批允许劳务分包；</u> <u>19.1.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基数K的设定：单项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以下金额均指不含税）1000万元以下的，K为合同金额的10%；单项工程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K为100万元。）</u> <u>（1）发生对社会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舆论事件，每起扣罚基数（K）的20%；（2）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被上级单位约谈、通报或投诉等，每起扣罚基数（K）的10%；（3）乙方应具备对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内容的快速响应能力，从下达工作任务到乙方作出明确响应和答复，这一时间间隔不得大于2小时，发生乙方逾期未能响应的，每起扣罚基数（K）的1%；（4）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按时安排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开始实施作业，反生乙方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基数（K）的1%；发生乙方拒不执行的，每起扣罚基数（K）的20%；发生超过30天内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基数（K）的1%；</u> <u>（5）在项目整体结算前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相关工程量不予结算，每起扣罚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在项目整体结算后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等问题的认定以甲方各级内部检查、规范化检查、巡视审计等正式文件为准；（6）发生逾期未办理退料等事件，每起扣罚基数（K）的5%；（7）发生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每起扣罚基数（K）的20%；（8）发生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超过约定的时间（以信息化</u>

	<u>工具为准）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基数（K）的 1%；（9）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基数（K）的 1%；（10）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基数（K）的 1%。</u> <u>19.1.3 扣罚方式：发生以上事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广州供电局施工承包商资信评价扣分、违约扣罚通知书（记录单）》，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甲方审核认为反馈意见不合理或者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反馈意见，将在该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罚款。</u> <u>19.1.4 根据广东电网公司《关于加强生产项目“无视频不结算”管理的通知》（广电办生（2024）100 号）相关要求：未录入施工作业计划、应纳入视频管控作业白名单作业而未设置现场视频管控的工程量，按照《“铁腕反违章同心保平安”从严治安 20 条举措（2023 年版）》（广电安【2023】23 号）要求，扣罚全部费用。（涉及施工内容不予签证）</u> <u>19.1.5 经专项审查，发现现场视频监控点不足、摆放错误、故意遮挡摄像头、非可调摄像头未对准作业面等不规范问题，则需每项扣罚 500 元。</u> <u>19.1.6 以上违章行为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落实承包商责任追究。</u>
--	---